附件：

調　解　筆　錄

106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435號
（品）

原　　告　楊　　住桃園市大溪區慈光街79巷69號
被　　告　王　　住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118巷12之4號

上列當事人間106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435號（106 年度簡上字第999 號、106 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1 號）因詐欺之訴聲請調解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6 年11月23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調解處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　簡文聖
書　記　官　喻誠德
調 解 委員　蔡進義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原　　告　楊
被　　告　王

調解成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元，自民國106 年12月起於每月20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均應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（中華郵政，帳號：　　，戶名：楊　　）。

二、原告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，請法官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自新或緩刑機會。

三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，經調解雙方當事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如后：

原　　告　楊
被　　告　王
調 解 委員　蔡進義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書記官 喻誠德

司法事務官 簡文聖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 鄔琬誼